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

學程證書申請單

學　　號		姓　　名（含英文）		聯絡電話	

申請學程證書種類（請勾選）：

	文學學程		商學學程
	語言學/英語教學學程		傳播學程

已修習的學程科目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欄	
			核准學分數	審核簽章

說明：

1. 每一學程皆須修滿該學程科目十八學分，始得申請學程證明。
2. 申請時請附上每學期的成績單正本。

系主任		申請人	年　月　日